



臺南市行道樹的健檢及栽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12. 25



1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

- (一) 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
- (二) 行道樹樹穴建議封閉原則
- (三) 行道樹維護管理

2 113年度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3 行道樹健檢

- (一) 行道樹健檢流程
- (二) 行道樹健檢後續處理機制

4 結論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

新闢路段

規劃設計單位

- 依樹種棲地環境評估(道路用地、人行道、樹穴或連續綠帶)進行規劃設計。
- 新闢道路植栽穴或連續綠帶，依現地評估規劃種植喬木或灌木。

建議樹種

- 原則以原生樹種為主。
- 應考量喬木開展空間。

既有道路

管理單位及維護管理單位

- 行道樹管理單位判定道路樹穴或棲地環境是否種植植栽。
- 依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補植樹種或封閉樹穴。

效益

改善行道樹既有棲地樹穴環境，以確保用路人安全性。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行道樹樹種建議

• 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

內容包含樹穴環境建議搭配樹種及臺南合適樹種清單，提供各單位參考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落實都市永續發展理念。

• 綠美化景觀設計：新闢道路

1. 樹木棲地環境（道路用地、人行道、連續綠帶）。
2. 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
 - ① 樹木生長最小土層厚度（喬木100公分以上；灌木60公分以上；地被植物30公分以上）。
 - ② 留設樹穴適當其面積不小於2平方公尺。
3. 不建議種植樹種：如淺根性樹種、易落花落果造成安全疑慮樹種、易罹病樹種、花期具特殊香味樹種等。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樹穴建議封閉原則：既有道路

1. 樹穴位置與路口、號誌桿、電箱、路燈等設施距離過近影響公共安全。
2. 樹穴空間無法擴大至2平方米或改善後任一邊未達1米。
3. 基盤土壤過硬形成不透水層、土壤帶有褐根病菌等。
4. 其他妨礙公眾通行或影響公共安全。



樹穴位置與電箱距離不足2米，
移除後將該樹穴封閉



樹木位置影響公眾通行，移植後
將樹穴封閉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行道樹樹種維護管理

行道樹竄根破壞硬體設施與管線、花果落葉導致路面濕滑髒亂、樹型不良等案件逐漸增多；原因有**行道樹選種錯誤**、**樹木棲地環境改變**、**過去錯誤修剪**等，考量此類不適任行道樹，擬請委請道路維管單位或管理機關，**對不適任行道樹進行評估**，**後續研議換植及修剪**。



黑板樹，道路竄根，研議移除，並依據現況植栽穴封閉



小葉欖仁，樹穴過小，研議**整建人行道進行換植**，以確保用路人行走安全



木棉花，竄根於住家及道路，研議移除，並**換植原生樹種**或依據現況**植栽穴封閉**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行道樹樹種維護管理

防汛期間及每年颱風季前，進行道路行道樹修剪機制，依據《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進行修剪，依不同樹種行不同修剪方式，**每季修剪葉量不超過總葉量25%的原則進行修剪**。並於風災後，進行修剪斷枝及清除殘枝。



行道樹樹種建議及規劃原則-行道樹樹種建議

依據樹木棲地大小及位置，提供不同栽植之種類及提供土層厚度建議。

樹木棲地	建議規劃	建議樹種列表 (適合臺南氣候)
中央分隔島或連續綠帶	淨寬度100公分以下； 種植灌木及地被 ；最小土層厚度30公分以下	仙丹類、朱槿類、赤楠類、枯里珍、紅花玉芙蓉
	淨寬度100公分至140公分以下； 種植小型喬木 ；最小土層厚度100公分以上	厚葉石斑木、台灣赤楠、石斑木、日本女貞、小葉赤楠
	淨寬度240公分以上； 種植大型喬木 ；最小土層厚度100公分以上	烏心石、台灣欒樹、杜英
人行道或道路用地	單獨樹穴淨空間2平方公尺； 種植小型喬木 ；最小土層厚度100公分以上	山欖、小葉赤楠
	單獨樹穴淨空間4平方公尺以上； 種植大型喬木 ；最小土層厚度100公分以上	烏柏、青剛櫟、九芎、樟樹

節錄自《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

113年度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項次	113年度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建議栽植樹種
1	臺南市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 (配合北側聯外道路調整康橋大道)	賽赤楠共60株；灌木17萬株
2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聯絡道工程-植栽新植工程	棟樹、烏心石共780株；灌木30萬株
3	六甲西側外環道路景觀及綠化工程(南段)-第三期	杜英共80棵；灌木3萬株
4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工程-植栽新植工程	依現地中央分隔島為高架下方，採用選擇耐陰、耐汙染之灌木(鵝掌藤)；灌木1.1萬株
5	永康區忠孝路20M計畫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規劃中
6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代辦)	規劃中
7	學甲區六號-25m道路工程(代辦)	規劃中



新闢道路，中央分隔島



新闢道路，公共植栽設施帶



烏心石

喬木種植以原生樹種為原則

市區道路權責及附屬設施分工權責維護管理

依本府制定《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市區道路業務相關權責劃分為**本府工務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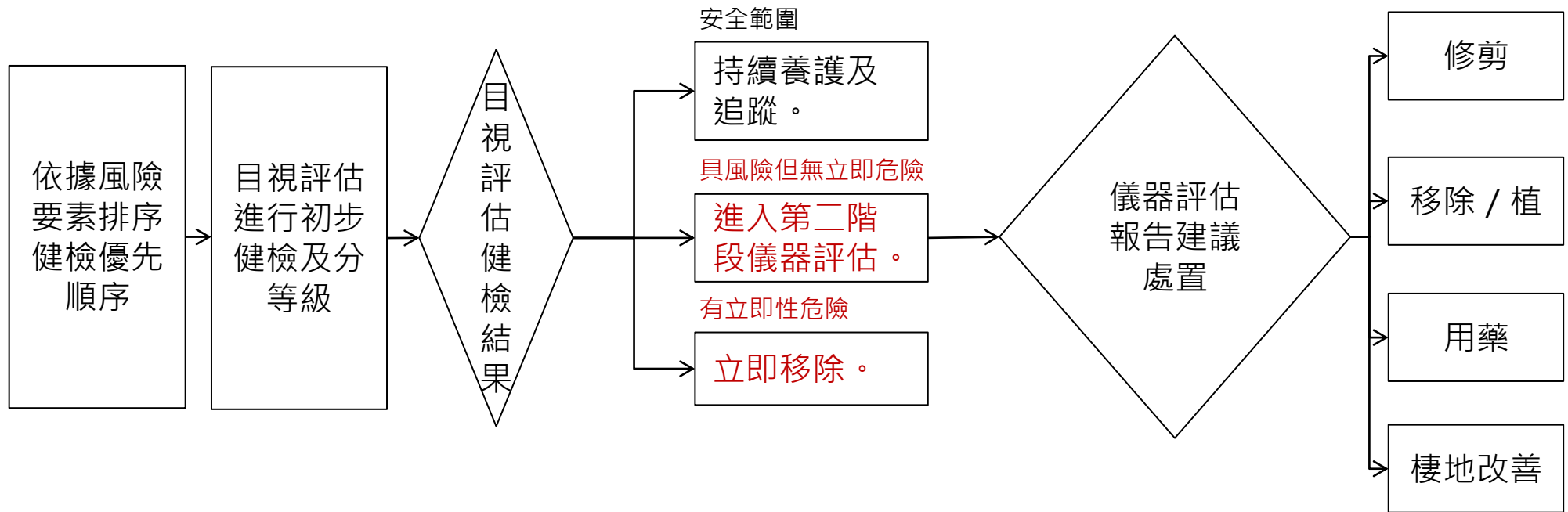
一、本府工務局

1.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
2. 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行道樹健檢-行道樹健檢流程



風險要素：

- 1) 交通流量高
- 2) 人口密集或人潮聚集處
- 3) 樹徑較大 (米徑 > 30公分)
- 4) 相近區域內曾經有樹木罹病
- 5) 樹木棲地不良如積水、樹穴狹小、土壤硬實等
- 6) 其他：如維護單位反映該路段樹木狀況異常或過去常有案例發生之路段



行道樹健檢-行道樹健檢後續處理機制

- 自107年至111年持續執行風險評估，總執行數量14,982株。
- 因檢查專業成分高，全面性執行需分批進行，故針對交通流量高、樹體高大、使用頻度高、維護單位反映樹木狀況異常者優先進行風險檢測；分年分期持續進行。

一、110-111年度

健檢共檢測10253株；建議移除（分流黑）1954株。
工務局提報1508株；建議移除225株。

二、112年度:持續進行中

提報檢測5,000株樹木，執行範圍涵括全臺南市37行政區。

三、目前處理機制

安全範圍：持續養護及追蹤。

具風險但無立即危險：持續監測、生育地改善、修剪、支撐。

立即性危險：移除及辦理分批排程移除。



結論

經由本府工務局訂定《**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內容包含樹穴環境建議搭配樹種及臺南合適樹種清單及《**臺南市政府行道樹栽植及樹穴封閉作業須知**》對不適任行道樹進行換植及封閉樹穴等相關作業。

並後續對行道樹後續維護管理工作如**行道樹健檢評估**等，以達永續綠色經營及維護景觀樹木樹體結構安全及健康，讓臺南市落實都市永續發展理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